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07 年 6 月份重要事紀

日期			文 號	重 要 內 容
年	月	日		
107	6	6	金 管 銀 控 字 第 10701105030 號 函	同意臺灣銀行向馬來西亞當地主管機關申請於設立吉隆坡代表人辦事處。
107	6	8	金 管 銀 合 字 第 10702075180 號 函	修正「信用合作社採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簡易標準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有關權益證券投資之風險權數及資本計提之方法。
107	6	15	金 管 銀 國 字 第 10702716190 號 令	修正「金融機構營業場所外自動化服務設備管理辦法」第七條。
107	6	20	金 管 銀 法 字 第 10702723830 號 令	訂定「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辦法」。
107	6	29		舉行「開放設立純網路銀行」公聽會。
				本局「107 年度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於 6 月間至復興國小等學校團體辦理該宣導活動，共計 60 場次，參與者總計 6,209 人次。